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2015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2015年12月3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的用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2015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票數 (%)		已投票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訂新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b) 批准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及作出與新製造協議及／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決議案的內容已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列）。	4,209,836,953 (100%)	0 (0%)	4,209,836,953 (100%)

附註：

1. 已投票的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獨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公司代表，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際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278,993,990股股份，其中持有合共15,4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2%）的中建投資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而該股東亦已放棄投票。由於上述原因，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6,852,993,9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28%。沒有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除於該通函中披露因在普通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外，沒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該通函中曾表示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15年12月2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王萬寶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